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422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028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景順2025到期優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截至108年1月22日止，共募集等值美元229,219,233.5元整，其募集金額已符合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訂基金成立條件一案，同意備查。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1月23日景順字第201901023號函。
- 二、請於本基金成立後2日內將貴公司與基金之統一編號及基金成立日期函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正本：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25  
交 14:48:05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